



丛书主编：傅郁斌
刑法常见罪名立案追诉标准
与疑难指导
丛书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立案追诉标准 与疑难指导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国家检察官学院职务犯罪研究所
—— 编 ——

缪树权 张洪江 著

更新 现行有效立案追诉标准
专业 专家解答实务疑难问题

更全 全面汇总办案常用依据
实用 重点详解常见犯罪构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刑法常见罪名立案追诉标准与疑难指导丛书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立案追诉标准与疑难指导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缪树权 张洪江 著

国家检察官学院职务犯罪研究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法常见罪名立案追诉标准与疑难指导”丛书总序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首次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当前，国际形势发生了复杂深刻的变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结构发生新变化，违法犯罪也表现出一些新形式、新特点，政法工作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给政法队伍提出新的时代课题、赋予新的历史使命。面对形势任务新变化、党和人民新要求，政法队伍建设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1]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司法实务人员正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和相关规定的真实内涵、分析解答司法实务人员在适用刑法当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升司法实务人员办案的能力和素质，同时为了激发专家学者及司法实务人员对刑法理论和实务的研究热情、为广大读者提供学习参考，我们组织了相关领域兼具理论造诣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学者编写了这套“刑法常见罪名立案追诉标准与疑难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的设计和撰写着力体现三个特点：

一是聚焦刑法常见罪名，重点解决疑难问题。根据司法办案实际，本丛书重点选择了近些年来司法实践中多发、高发、新增的罪名为研究对象，使丛书的研究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丛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梳理刑事案件在司法认定中常见的争议和疑难问题，分析观点要义、解读办案依据、提出解决方案或倾向性意见，切实提升司法实务人员办理疑难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开拓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二是反映刑事立法的新发展，全面梳理各罪办案依据。丛书紧跟新时代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发展，结合新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和其他司法文件编写，并将这些办案依据按罪名进行了全面、集中的梳理和列举，方便司法实务人员和法学研究人员查询参考，是很实用的桌边工具书。

三是注重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呈现刑法研究新成果。本丛书既不同于一般的教材讲义，也不同于法律法规汇编。丛书在阐明各罪一般理论、梳理办案依据的同时，将解决司法疑难问题作为写作的重点和亮点；在强调解决司法实务问题的同时，又着力进行刑事政策、刑法理论的分析解读，从而全面提升办案人员的政治素养、理论素养、业务能力，也使刑法研究更加贴近实务、有的放矢。

我们希望通过编写、出版本丛书，与广大司法实务人员和法学研究人员一道，促进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不断提升办案和研究能力，助力高素质法治队伍的建设，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做出积极贡献。

缪树权

2022年7月

[1]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 第一编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一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二章 非法持有毒品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三章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四章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五章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六章 走私制毒物品罪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七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八章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九章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十章 强迫他人吸毒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十一章 容留他人吸毒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十二章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十三章 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二编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一章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二章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三章 传播淫秽物品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四章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 [第五章 组织淫秽表演罪](#)
 - [【立案追诉标准】](#)
 -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 [【疑难指导】](#)
 - [【办案依据】](#)

第一编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一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立案追诉标准】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刑法^[1]第347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予立案追诉。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2]（2012年5月16日，公通字（2012）26号）

【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行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毒品犯罪的核心罪名，也是当前刑事犯罪中发案较多、涉及面较广、危害较大的一种犯罪形式，是我国刑法重点打击的犯罪之一。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只要实施上述四种行为之一的，即构成犯罪。罪名不以行为实施的先后、毒品数量或者危害大小排列，一律以刑法条文规定的顺序表述。构成本罪需要具备以下四个要件：

1.客体要件。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3]和人民的身体健康。^[4]

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一方面具有医用价值，另一方面也能使人形成瘾癖，使人体产生依赖性，因而，被犯罪分子利用来牟取非法利润。近年来，国际上制毒、贩毒、走私毒品活动不断向我国渗透或假道我国向第三国运输。国内一些不法分子也进行制造、贩卖毒品的活动，使毒品流入社会，严重地损害了他人的身体健康。我国具有系统的毒品管理制度，具体体现在一系列系统的毒品管理管制办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都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供应、运输等作出了具体而严格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法律规定，从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都直接侵犯了有关毒品管制法规。结合以上法律规定与打击毒品犯罪的实践，可以归纳出毒品的三个特征：成瘾性、毒害性、违法性。

本罪的对象是毒品。毒品是汉语中约定俗成的专有名词，顾名思义就是能使人产生“毒瘾”的药品，其正式的名称应该是由“鸦片烟毒”的称谓演变而来，是对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统称。^[5]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毒品的定义还应包括用于制造上述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的原料、配剂、原植物种子、幼苗。^[6]我国立法上对毒品的定义见于刑法第357条第1款“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之规定，目前，联合国于麻醉药品种类表中规定了128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种类表中规定了

99种精神药品。^[7] 我国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种类表中，不仅规定了联合国规定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而且根据我国的情况，增加规定了一些公约中未规定的药品种类。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联合制定并发布了《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

根据刑法和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毒品种类包括：（1）鸦片；（2）海洛因；（3）甲基苯丙胺；（4）吗啡；（5）可卡因；（6）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7）芬太尼；（8）甲卡西酮；（9）二氢埃托啡；（10）哌替啶（度冷丁）；（11）氯胺酮；（12）美沙酮；（13）曲马多；（14） γ -羟丁酸；（15）大麻油；（16）大麻脂；（17）大麻叶；（18）大麻烟；（19）可待因；（20）丁丙诺啡；（21）三唑仑；（22）安眠酮；（23）阿普唑仑；（24）恰特草；（25）咖啡因；（26）罂粟壳；（27）巴比妥；（28）苯巴比妥；（29）安钠咖；（30）尼美西泮；（31）氯氮卓；（32）艾司唑仑；（33）地西泮；（34）溴西泮；（35）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详见《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与《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

2.客观要件。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进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且表现为作为。具体包括四个方面的行为。

（1）走私毒品。走私毒品是指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行为方式主要是输入毒品与输出毒品，此外，对在领海、内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以及直接向走

私毒品的犯罪人购买毒品的，应视为走私毒品。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影响走私毒品行为的危害性因素，主要是走私毒品的数量、主体的情况（是否属于首要分子、是否参与国际贩毒组织）、方式（是否武装掩护）等，这些因素无疑影响走私毒品行为的危害性。输入毒品的行为，将直接危害我国公民的身心健康，破坏我国海关、边境、工商等行政部门以及社会管理秩序；而输出毒品的行为，则并不直接危害我国公民的身心健康。也就是说，输入毒品行为的直接危害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而输出毒品行为的直接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外。前者的危害显然重于后者。从国外的规定来看，许多国家（如德国、日本）都是将输入毒品与输出毒品分别规定为独立的犯罪，或者将输出毒品的行为纳入运输毒品罪中，而输入毒品的行为其法定刑则明显重于输出毒品的行为，其立法宗旨也主要在于保护本国及本国公民的利益。刑法虽然没有分别规定输入毒品与输出毒品的法定刑，但司法机关在量刑时，对输入与输出这两种行为应当区别对待。走私毒品犯罪的行为表现方式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而不断翻新花样，在司法实践中，认定走私行为应不仅局限于直接走私型、间接走私型、通谋型走私、集体型走私等表现形式，凡是违反毒品管理法律、法规和海关管理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破坏国家对毒品管制的行为，均应以走私毒品犯罪行为论处。

（2）贩卖毒品。贩卖毒品是指有偿转让毒品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购毒品。有偿转让毒品，即行为人将毒品交付给对方，并从对方处获取物质利益。贩卖方式既可能是公开的，也可能是秘密的；既可以是行为人请求对方购买，也可能是对方请求行为人转让；既可能是直接交付给对方，也可能是间接交付给对方。在间接交付的场合，如果中间人认识到是毒品而帮助转交给买方的，则该中间人的行为也是贩卖毒品；如果中间人没有认识到是毒品，则不构成贩卖毒品罪。